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林聖忠
案由	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聲請人陳稱「因100年度執助738號102年度執3651號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5年6月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判應執行之刑」，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歷經多次修正，刑度沒有任何改變，亦未區分販賣數量及交易金額給予不同規定，均為重刑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核其所陳，未指明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字號或檢附其影本，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84號林聖忠聲請案